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6月5日來信收悉。現因應要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下述額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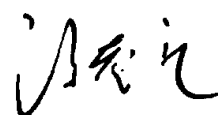
- (a)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用於專責委員會的開支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0-01	0.5
2001-02	6.8
2002-03	8.0
總額	15.3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下一財政年度要求提供的撥款，不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予以減少，原因是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根據與政府當局所協定的撥款方式獲提供撥款(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第4.19段)。必須強調的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的撥款數額，並非以將會開設的職位計算，而是以將會提供或加強的服務為依據，而政府當局亦贊同此計算方式。最終撥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款項，不會分項列明其指定用途，甚至不會劃分為職員薪酬及部門開支用途。就此，在某段期間開設的職位及聘用的職員職級，與早前提出的撥款申請及其後獲得的撥款數額並無直接關係。因此，關於1996-67至1998-99年度開設的職位，錯誤計算資助金或多撥資助金的問題並不存在。

請將上述資料轉交政府帳目委員會。

秘書長



(馮載祥)

2003年6月14日